

加拿大反垃圾郵件法的施行可能衝擊電子商務產業



加拿大政府於2010年12月通過反垃圾郵件法，並將於2011年底前生效，加國訂定此法律目的在於藉由遏止垃圾郵件、身分盜用、網路釣魚、間諜軟體、病毒、殭屍網路及誤導性的商業表示等行為，建立新的規範機制與罰則，解決此類線上威脅，從而促進電子商務發展。

目前引發兩派看法，自電子商務角度以觀，企業經營者倚賴電子郵件與消費者互動，而新法要求企業經營者在發商業行銷郵件前須先獲得同意，且必須有明確的取消訂閱機制供收信人選擇。雖在交易過程中獲得的電子郵件地址，將被視為已默示同意發送信息，但只能於最後一次購買日期後兩年內發信，如此企業必須另外建立符合法令規定的郵件清單並加以管理，對企業經營者而言著實是一種負擔。且因為新法定有罰則，若違反法令，加拿大廣播及電訊管理委員會（Canadian Radio-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CRTC）有權對個人處以最高100萬元的行政罰款，對公司最高罰款可達1,000萬元，如此使因業務需要而發送大量電子郵件的公司，包括電信公司、銀行等感到惶惶不安。同時另一方面有論者質疑此法律的執行成效，因大部分的垃圾郵件非自加拿大當地所發出，要如何達到減少並遏止前述線上威脅，效果存疑。

另一派見解則認為，在此法案通過前，加拿大是八大工業國中，唯一沒有具體的垃圾郵件管理辦法的國家。雖然此法影響電子商務產業，然而知名企業也可能會濫發商業郵件，且縱使發送郵件公司並非在加拿大本地發送垃圾郵件，其未必在加拿大無分支機構，垃圾郵件確實對加拿大人民造成損害，因此制定並施行反垃圾郵件法是必要的。

相關連結

- [JD Supra](#)
- [THE GAZETTE](#)
- [THE GAZETTE](#)

陳惠茹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0月03日

資料來源：

THE GAZETTE，2011年09月13日，<http://www.montrealgazette.com/business/Cybercrime+doing+damage+Canadians/5392283/story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9月29日

THE GAZETTE，2011年08月31日，<http://www.montrealgazette.com/business/anti+spam+good+news+public/5331359/story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9月29日

JD Supra，2011年02月28日，<http://www.jdsupra.com/post/documentViewer.aspx?fid=00a74ca8-5e9b-4f78-8a5f-6524e31eb0f7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9月29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